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云标协〔2025〕06号

关于修订发布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全体会员：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管理和实施工作，特修订了《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使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能进一步做到以社会组织为主导，法律法规为保障，市场驱动为动力，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准则，为云南省经济建设服务做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团体标准，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市场、创新、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相关单位参与制定，经协会批准发布，作为制定单位及协会授权使用单位共同、自愿使用的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科学技术先进，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听取吸纳利益相关方意见；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标准的结构和起草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成立“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沟通、联络等工作，以及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实施、出版、复审和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技术归口工作。

第五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有条件的可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可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工作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定流程及管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程序包括：预研、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实施、复审。如前一项程序未完成，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预研

第七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五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共同发起，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实施后的效果等问题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第八条 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单位为标准的制定项目负责单位，

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制定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和协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前，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建议书，明确需要制定团体标准的目的、解决的问题、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参与人员组成、经费来源、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议书格式由团体标准制定单位自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由团体标准参与制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专家进行立项初审。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经制定单位审查通过后，由团体标准制定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定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交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经审批同意后予以立项。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予以公示。

第三节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第十二条 对立项通过的团体标准的编制，由发起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共同承担完成。在标准编制的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本办法的第三条规定。

第十四条 标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应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标准的

内容应在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标准制定单位应对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予以保留备查；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报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的委员中进行；在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进行投票时，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后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主要制定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在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并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处理后，再次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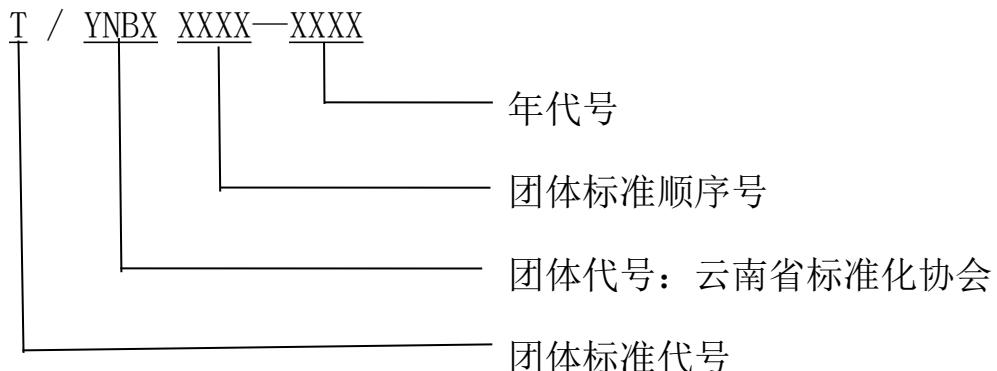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该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须有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协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以协会文件的形式予以发布。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单位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为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名称缩写，为 YNBX 云南标协四个大写拼音字母，其余代号按以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并实施后，有效期为五年。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签发《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

体标准公告》（见附件 6），报团体标准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备案。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号，标准的校准，档案管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出版印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制定单位应组织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评估组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标准制定单位，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给出适用、修定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定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确需修定的标准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向协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由协会通知标准制定单位该标准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7），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定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定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进行修定，修定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代替 XXXX”字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制定标准单位要求复审的。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制定单位自筹解决，应在标准制定工作组成立时即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标准制定工作时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共同确定。

第三十七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申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单位，应缴纳标准的制定、审查、出版等费用，交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标准制定单位及个人可使用该团体标准，其他须使用该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协会提出申请（见附件 8），经协会同意授权后方可使用（见附件 9），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云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或协会分支机构得到该标准。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汉语拼音标识“YABX”；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

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授权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八章 申诉制度

第四十四条 认为协会及其协会相关部门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或者认为协会团体标准不合理的个人和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 协会成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也是协会处理申诉的决策机构，由秘书处、专委会等委派代表组成。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申诉人对协会及其相关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协会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书面提出申请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述事实与理由；提出申诉的时间；申诉人签名；其他相关情况。

（二）口头提出申请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由申诉人签名。

第四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协会及相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及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

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诉；申诉人一经撤诉，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起申诉。

第四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材料后，应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签字。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

第四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与受理的申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经当事人提出，应当回避。

第五十条 协会申诉委员会在受理申诉书 30 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出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维持原处理、变更原处理、撤销原处理等决定，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给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申诉当事人对协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事项符合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协会制定的其他有关团体标准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定	被修定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国际标准 英文名称			采用程度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标准制定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_____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等;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预期效益分析。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个;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③ 没有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个。

团体标准制定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5: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表 决 意 见	签 字	联系 电 话
			通过 √, 不通过 ×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 1) 专家组成员可以是协会会员、个人, 协会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6: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团体标准的公告

云标协〔20XX〕XX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名称》（T/YNBX XXX-XXXX）团体标准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授权使用申请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申请授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免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有偿使用		
申请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培训、研究、试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开展检测、鉴定、认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请单位承诺			
<p>1、自愿申请使用该团体标准。</p> <p>2、承诺使用该团体标准用于合法经营活动。</p> <p>3、对违规使用该团体标准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p> <p>4、愿意承担宣传推广本团体标准的义务，配合团体标准使用情况的跟踪与意见反馈。</p> <p>5、承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疑惑、差异时第一时间联系协会秘书处，沟通协调解决。</p> <p>6、本标准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申请单位自行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p>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标准使用能力说明(人员、硬件、设备、仪器清单等)资料纸质复印件各 1 份，邮寄至协会秘书处或电子版 E-mail 至协会邮箱。

附件 9:

云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委托书

为进一步扩大甲方拥有的团体标准（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影响力，充分满足该标准在市场和科技创新的需要，经乙方申请，甲方决定授权乙方使用该团体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范围内使用甲方批准发布的的团体标准，具体标准名称及编号为：_____。甲方将提供完整的团体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并确保乙方能够充分理解并正确使用该标准。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在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团体标准。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授权使用的团体标准是合法有效的，并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 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3. 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团体标准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修改团体标准内容，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甲方标准的要求。
4. 乙方承诺不将授权使用的团体标准用于任何非法用途，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授权，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使用团体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样本，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标准的正确实施。

四、违约责任

1. 如任一方违反本授权书约定，对方有权立即终止授权，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